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4.1.1.4 其他约定：/

14.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5.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5.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

15.2.1.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30%。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50%;

其他预付款额度：/。

15.2.1.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经发包人书面验证通过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

付款，但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发票，并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供服务及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待财政资金到位，通知承包人开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并经发包人验证通过后，15日内发包人将资金支付到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

15.2.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剩余50%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尾款一并支付。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如果出现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5.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后，满足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按照结算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承包人根据审计公司的审计结果（无需审计的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向发包人提交正规的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审验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但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发票，并不视为对承包人所完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

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按损失数额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15.5 竣工结算

15.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6 最终结清

15.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竣工验收

16.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原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房屋建筑工程为“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复印件：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仅限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复印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16.2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收到经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符合要求后10天内。

16.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GB50303-2002、GB50242-2002、GB50327-2001等有关施工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及验收标准。

16.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组织验收。

16.5 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

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不按约定派人保修或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数额按发包人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

16.6 如因承包人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6.7 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6.8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6.9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30天内

16.10中间验收

16.10.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6.10.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保修责任

17.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7.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如未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则本工程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1.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免费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

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数额按发包人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修。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日内。

18.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其它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冰雹等；

2）构成不可抗力的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

19.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风速大于24.4m/S的9级及以上台风，烈度7度（不含）以上地震，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日雨量300mm以上暴雨、造成严重损坏的冰雹和水灾（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地施工的时段。

20.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20.1 承包人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承包人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2 因承包人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十日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0.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4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20.6施工过程中，因噪音、扰民及其他相关问题导致相关人员的投诉、信访或者发包人认为会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选择（但无责）

等；
为。
4m/S的9级及以上台风，
及以上降雪、日雨量
县（市）级以上气象
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

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

期一天承包人应按
仍未完工，发包人

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发
包人在发包人要
解除合同。
的期限内仍未履

合同解除或终止
权拒付未履行
的违约金，返还
担发包人包括
差旅费等有关
及对第三方支

关人员的投诉、
（但无责）

先行垫付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0.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于3日内补足。

21. 争议的解决

21.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争议评审

21.2.1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7天内。

21.2.2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22. 关于材料和工期的约定

22.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2.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22.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因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4 承包人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22.5 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

22.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22.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2.6.2 承包人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2.6.3 承包人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

22.6.4 承包人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发包人的正常使用。

22.6.5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承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7如因发包人不能按约给付承包人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发包人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2.8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9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3.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23.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23.1.1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23.1.2 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3.1.3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23.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3.2.1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3.2.2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23.2.3实施安全生产措施：承包人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23.2.4安全防护与监督：承包人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2.5接受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发包人。

23.2.6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23.2.7保险购买：承包人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自理。

23.2.8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发包人，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3.3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4. 特别约定

如本合同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时，按本条约定执行：

24.1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要进行审计的，按照审定结果进行工程款结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的同时或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经发包人验证后，支付扣除质保金外的应结算价款。

24.2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不作为承包人逾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发包人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如延期完工超过10天，或者逾期完工后经发包人催告在催告通知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4.3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施工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3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发包人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4.4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发包人有权依法重新确定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余工程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4.5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承包人均不得采取强占施工场地、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机关及其它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4.6 合同经发包人通知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定执行：

按照审定结果进行工程
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
的应结算价款。

工、停工、撤场的理
10天，或者逾期完
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员，或者擅自停
限内仍未复工的，
本合同，并要

发包人向承包
部分，发包
包人承担，
支付第三

堵发包
成体发
未支

善做

机

24.7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
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时，
在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承包
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承包人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
除，发包人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24.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不得出现扬尘、遗撒、
扰民等问题，做好施工期间降尘工作，裸露地表必须按规定进行苫盖，施
工期间不得发生不文明施工现象。如施工期间存在上述问题或现象，将按
照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4.9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做好因施工期间产生的市民诉求处置工作，积
极主动解决市民居民诉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编号：CG-2024-145-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计永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联系电话：010-69265270

承包人（全称）：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柱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688

联系电话：010-50973469

发包人为建设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双高路(北侧)（东起辅高路与双高路北侧交叉口向西至兴丰大街与双高路北侧交叉口）、乐园路（东起兴业大街与乐园路交叉口向西至兴盛街与乐园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对双高路(北侧)（东起辅高路与双高路北侧交叉口向西至兴丰大街与双高路北侧交叉口）、乐园路（东起兴业大街与乐园路交叉口向西至兴盛街与乐园路交叉口）2条背街小巷进行治理，并根据每条背街小巷不同现状实施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最终使2条背街小巷均达到优美街巷“十无五好”的治理验收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对双高路(北侧)（东起辅高路与双高路北侧交叉口向西至兴业大街与双高路北侧交叉口）、乐园路（东起兴业大街与乐园路交叉口向西至兴盛街与乐园路交叉口）2条背街小巷进行治理，并根据每条背街小巷不同现状实施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最终使2条背街小巷均达到优美街巷“十无五好”的治理验收标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零伍分（小写）¥：1432075.05元。此合同价格含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利润、保险、规费等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57366.0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279.56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_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凤忠；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33198203290 69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59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1959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120111 58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096077。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以上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人员的需提前七日内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工程师不得兼职负责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后应严格执行，并全程参加项目调度会等周例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3次不到场将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追求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

身份证号：130633198203290 69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59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1959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120111 58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096077。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以上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人员的需提前七日内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工程师不得兼职负责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后应严格执行，并全程参加项目调度会等周例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3次不到场将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追求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

5;

1) 0096077。

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如发
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

职负责本项目以外的其
项目调度会等周例会；
如发现3次不到场
。

的定次序

司

缺陷

书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及补充协议仍有未尽事宜，或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十五、合同双方均应配合结果查究。

十六、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协议书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书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书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联系电话：010—80255453

电子邮箱：gmdcjzx@bjdx.gov.cn

2024年9月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688

联系电话：010-50973469

电子邮箱：/

2024年9月9日

附件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和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壹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如未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则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工程名称）签订保

的容。

的保修期如

年限；

年；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数额按发包人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
费用计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
担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
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
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25545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号：11112401040001211

邮政编码：102600

2024年 9月 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6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0973469

传真：010-509734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0069935

邮政编码：102601

2024年 9月 9日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专用章
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
2号2号楼2层688
代表:
王
立
兴支行
5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东园路22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25545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号：11112401040001211

邮政编码：102600

2024年 9月 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6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0973469

传真：010-509734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00069935

邮政编码：102601

2024年 9月 9日